广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首贷学生情况说明

XX为我校20XX级学生，身份证号码： 。2018-2019学年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和有关材料，经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XX同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过XX学年高校国家助学金（没有资助可不写）。

特此说明。

学校资助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高校在校生可持此说明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